**江北经济社闲置土地出租合同**

出租方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照明社区居民委员会江北经济合作社 （下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 （下称乙方）

为充分利用土地发展集体经济，甲方愿将权属经济集体用地出 租给乙方，由乙方用于闲置土地属性使用范围内，自由经营发展经济。

一、 租赁范围：甲方权属位于原地塘岗土地约 亩（只供参考）， 具体按甲方现场定界线为准，乙方无权要求再作任何测量。

二、 租赁期限：从 2020 年 10月 1日起至 2021年12月30日止。

三、 租金金额：一次性交纳一年租金 元，并在签订合同时交纳场地清场履约金壹万元正。

四、 费用负担：乙方承担后实行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，并按规定缴交一切应交的税费，生产生活用水、电设施、排污设备及其费用 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甲方收取租金时，只开具三联收据。今后税务部门如收取土地租金税，则由乙方负担。

五、 违约责任：在租赁期间，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另行开发，（甲 方在半年内终止合同的返还乙方一半的租金，甲方在半年后终止合同乙方剩余的租金不作退回）。乙方收到甲方终止合同通知后2个月内清理完场地，如未能清理完的甲方不退租金和清场履约金。

六、 其他事项：

1、 乙方的一切经营必须按有关规定合法经营，不能在租赁范围 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，不能改变土地的使用性质，如需改变必须经得 甲方同意确认。

2、 租赁范围内，不能用作堆放生活垃圾、建筑余泥扩堆放其他 不符合环保部门规定的污染物品。

3、 在租赁期内，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 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4、 甲方以原土地岀租，不作平整租赁范围，但保证租赁的范围 没有发生权属争议，租赁范围内的用水、用电等其他设施由乙方自行 处理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5、 在租赁期内，双方有义务约束各自的村民和工人不得无故干 扰对方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生活，如有发现，双方应岀面协调处理，则 交由有关部门处理，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6、 租赁期内，乙方可部分或全部转让承包的范围，在租赁期内 乙方对租赁的范围只有使用权，

7、 租赁期满，所有不动产属甲方所有，如甲方再出租本宗土地 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，如甲方不再出租本宗土地，乙 方在期满前，将场地清场还原，甲方将清场保证金壹万元返还给乙方， 如乙方在合同期满未能清场还原，则甲方将清场保证金用作清场处理, 不用退回乙方。

8、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相抵触的，则按相关法律、 法规执行。

9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签署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、荷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存一份、荷城街道财务站一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照明社区居民委员会江北经济合作社

负责人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